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60號

原告 宜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玉芬

被告 劉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麗娟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狀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表明訴之聲明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依民法767條規定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面積41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將原告『應有部分』土地返還原告」。查原告乃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，應有部分為2分之1。按土地應有部分乃抽象存在於整筆土地之各部分上，無從為具體交付，是原告雖起訴請求被告將原告「應有部分之土地返還」，然原告因此所得利益，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核算。次查系爭土地起訴當期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1683元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1萬9003元（ $41\text{m}^2 \times 45\text{萬}1683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3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02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5 法 官 李陸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張肇嘉